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3〕37号

##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HDZFCG-2023-007#） A、B包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上饶司法鉴定中心，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175号，法定代表人：邵庆华。

被投诉人1：上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大道8号，负责人：周象有。

被投诉人2：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法定代表人：彭敏。

投诉人江西上饶司法鉴定中心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就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司法鉴定服务项目A、B包（项目编号：JXHDZFCG-2023-007#）（以下简称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年6月6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基本情况

江西上饶司法鉴定中心称：

**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将本应为一个整体的交通事故案件，强行分为涉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为标的的A包和以法医鉴定为标的的B包。这种割裂了事故的整体性，增加准确判断交通事故困难的操作，不仅是不科学的，而且该分包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合理划分标段”及“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的规定，是为特定的潜在投标人服务的。**投诉事项 2：**评标标准中设定：“根据实际需要，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微量物证鉴定服务需求，投标人承诺提供免费鉴定服务得2分”，分值设定标准不合理。**投诉事项 3：**评标标准三、服务时效性 2.4 ①如遇重大交通事故、疑难复杂案件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等情况时，投标人接业主单位通知后需第一时间响应并派出鉴定工作人员随办案单位到现场协助取证。1小时内能到达办案单位指定地点的得4分，1.5小时内能到达的得2分。2小时能到达得1分，其它不得分。该项目的评分依据只要求“提供承诺及可行性方案”不合理。**投诉事项 4：**A包第六章 评标标准二、技术分 2.3 企业技术能力验证结果(6分)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司法部颁发的《能力验证结果通知》

【能力验证结果通知为与本项目相关的：道路交通事故车速鉴定、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类、声像资料鉴定（即：图像处理及分析或语音同一性鉴定或图像真实性鉴定）】，每提



供一个能力验证结果通知为满意得 1.5 分，通过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分值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投诉事项 5：**1、A 包第六章 评标标准二、技术分 2.4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6 分）②鉴定人员：拟派本项目的 8 名执业人员中持有的执业证书需要覆盖车辆技术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声像资料鉴定服务类 5 个执业种类；除此 8 人外，每额外增加 1 人持有上述相关资质中一种或多种的执业证书加 0.5 分，本项最高 6 分。2、A 包第六章 评标标准二、技术分 2.4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6 分）④专业技术能力：拟投入本项目交通事故痕迹类的人员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为中级的每人次得 1 分，副高及副高以上人员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拟投入本项目声像资料类的人员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为中级的每人次得 0.5 分，副高及副高以上人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评审依据：提供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及人员清单，未提供不得分。以上 2 条评分标准是否能正确评价鉴定人能力？

**投诉请求：**本中心请求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暂停本次招标，对本次招标取消分包，对招标文件的设置进行修改，做到公平公正，符合一线办案单位需求，同时为本土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被投诉人 1 上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被投诉人 2 江西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回复称：**

**关于投诉事项 1：**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司法鉴定管理及日常工作实际需求分成 A、B 包。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本项目均为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设置中选 A 包后就不能同时中选 B 包，划分标段可以加快项目实施，分散采购风险，对于潜在供应商也可以选择自身优势明显的标段参与竞争，有利于吸引更多供应商投标。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十七条赋予了采购人划分采购包的自由裁量权，而且同一项目下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等是可以不一样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逐个确定。所以此事项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我方认为投诉事项不成立。关于投诉事项 2：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我方最初设置此加分项，只单独为项目本身着想，微量物证鉴定是辅助道路交通事故侦破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符合案件办理法制化、科学化、精细化的趋势。但忽略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在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的指导下，我单位已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将在更正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删除相应的评分标准后再重新启动采购招标工作。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重点清理和纠正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编制采购文件时的禁止行为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关于投诉事项 4：《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会书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司法鉴定能



力验证活动的通知》（司公通(2022)6号）明确要求“（四）有效利用能力验证结果”，司法部颁发的《能力验证结果通知》，设置了“满意”和“通过”项，是对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考量。《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对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采购人按照择优的原则，适当量化该项分数，并不存在歧视、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关于投诉事项 5：由于司法鉴定工作是一项具有高度专业性的工作，人员团队是公司实力、团队管理等综合性的考量，上述条款的设置亦符合项目需求。

##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HDZF CG-2023-007#）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发布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江西上饶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针对招标文件向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行质疑。2023 年 6 月 1 日，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出《质疑回复函》。江西上饶司法鉴定中心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质疑回复不满，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上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分为 A 包（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声像资料鉴定）和 B 包（血液乙醇含量检测和法医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以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本次鉴定服务项目分 A、B 包本身系不同鉴定种类的区分，没有设定关于 A、B 包所确认的司法鉴定种类须由同一鉴定机构同时进行鉴定的强制性规定，该分包划分属于招标人的职责权限范围，采购人有权根据司法鉴定法律规定及日常工作实际需求决定采购包的划分，且招标文件的 A、B 包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均可可以同时报名参加，未设置兼投不兼中的参与方式，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设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微量物证鉴定服务需求，投标人承诺提供免费鉴定服务得 2 分”，该评标标准的“免费”违背政府采购应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此项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已是必然趋势。故项目招标文件在评分依据中要求投标人接业主单位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并派出鉴定工作人员随办案单位到现场协助取证提供承诺及可行性方案，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司法部颁发的《能力验证结果通知》是对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考量。能力验证结果评价系对司法鉴定机构的法定要求，是确保司法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准确性的重要手段，是司法鉴定机构实施质量控制的有效措施。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也明确了将司法鉴定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作为推荐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的前提条件和证书有效期内的重要考察指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对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设置加分，与本项目的需求密切相关，可以体现司法鉴定机构的综合实力，不存在歧视、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在“技术分 2.4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②鉴定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 8 人，每额外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高 6 分”的评审依据中，供应商获得满分 6 分须再额外投入 12 名符合要求的鉴定人员，该评分标准存在歧视、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投诉人的此项投诉内容成立。司法鉴定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对从事司法鉴定的机构和人员的条件有严格限定，且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员是整个司法鉴定过程中的核心。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司法鉴定机构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按照职称设置加分，可以让项目得到更优质的服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第一部分投诉内容成立，投诉事项第二部分缺乏事实依据，投诉内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以



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第一、第三、第四投诉事项；第二、第五投诉事项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5 日印发

---

